

潼南府办〔2021〕10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贯彻落实《重庆市潼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潼南委发〔2017〕2号）、《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潼南府办发〔2020〕52号），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办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办公室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具体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保障。一是强化领导责任。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由一把手领导依法行政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把法律法规、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列入区政府党组会、区政府常务会学习计划，区政府办公室党组对《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了集中学习，有效提升了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完善体制机制。**制定《中共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工作规则》《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系列工作规范》等，对重大问题和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三是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印发“互联网+监管”相关文件4个，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的相关工作要求，于2020年6月28日完成实施清单编制，完成率100%，并积极部署区级重点部门录入数据，提高上报数据覆盖率，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文件管理。公文制发严谨规范，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文件的政治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程序性。认真贯彻《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和《重庆市潼南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未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讨论。文件正式印发后，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

案，依法撤销和纠正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中央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年”和市委、区委精文减会的工作要求，对纳入精减范围的文件进行发文必要性审核，发文数量同比下降6%。

（三）规范行政决策，打造阳光政府。一是**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国务院、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报请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对区政府办公室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和依申请公开等事项，由法律顾问进行事前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如实记录讨论过程。同时，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印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科学认定公文公开属性，加强重要政策性文件解读。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逐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制定全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对区级各部门、各镇街的培训指导、督促检查，完成25个试点领域《区县、乡镇两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全区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医疗卫生、教育、脱贫攻坚、“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万余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答复率100%。三是**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开设“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潼南全民在行动”专题专栏，持续并及时发布疫情方面的权

威信息,控制舆情并对于疫情舆情给予正确引导,依据重点区域、敏感话题信息,设置网站关键词库,进行重点监测,积极引导疫情舆情,守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舆论阵地。

(四)围绕全区工作,加强督查督办。一是围绕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抓督查。坚持把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放在首位,针对市级督查平台交办事项(共计35项)均进行了跟踪督办,按时办结率为100%。二是围绕区政府重点工作抓督查。对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专题会、全区经济会议等重要会议议定的事项,进行逐项梳理,并将推进进度及问题第一时间向区级领导反馈,有效推动了工作任务的完成。三是围绕领导交办事项抓督查。对区领导交办事项建立跟踪督办台账,并对部门的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做到件件有反馈,事事有结果。四是加强审计监督整改。严格按照区领导要求,会同区审计局对2018年以来市级以上审计反馈的问题清单进行清理,梳理出市级以上审计反馈问题19类、350项,区政府督查办将会同审计部门继续加大对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力度,推动全区各项审计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五是强化议案建议办理督办。根据建议提案内容和承办单位确定的时间表、点位图,重时点、抓卡点,以目标倒逼任务,以时间倒逼进度。着力构建区级领导、督查部门、承办单位三级联动督查体系,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实行每月督查、定期通报,议案建议、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办主要负责人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对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党组会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三重一大”事项由党组会集体审议决定，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对涉法涉诉事件、对外签订合同等，由公职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核，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三是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依法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府办纪检组监督；四是完善学法用法制度，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区普法规划，做好《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三、存在问题及2021年工作安排

虽然我办在推进依法行政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的价值认识不到位，依法行政意识、依法办事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法制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区政府办公室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重点抓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大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同时结合我办的职能职责，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和方式，提高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二是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加强督查督办力度，推动全区整体工作的快速发展；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文件审核，提升公文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加强法制队伍建设，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确保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